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簡嘉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68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363-0	1	1000	
002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364-2	1	1000	
003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365-4	1	1000	
004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366-6	1	1000	
005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367-8	1	1000	
006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368-0	1	1000	